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